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1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《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，任命：

冯青同志为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

蔡伟鹏同志为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委员

免去：

彭俊华同志的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

刘洪同志的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

特此公告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2021年12月23日

